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1-00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引起的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中科软持股 5%以上股东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潜在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3%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尚需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海淀国投《关于拟协议转让部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中心”）《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部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海淀国投与海淀区国资中心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1013%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海淀区国资中心，转让价格为 34.9920000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500,000,0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海淀国投	63,653,040	15.01251%	20,786,099	4.90238%
海淀区国资中心	0	-	42,866,941	10.11013%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转让方

公司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33073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成立日期	1992-12-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让方

公司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1691479A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成立日期	2009-06-29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海淀国投为海淀区国资中心的全资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标的股份

转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受让方转让的中科软 42,866,9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中科软总股本的 10.11013%。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34.9920000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500,000,000 元。

（2）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 3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4、标的股份的交割

（1）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自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标的股份相应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独立行使并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2）股份过户所需的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适用的规则各自承担。

5、生效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经转让方或其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经受让方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股份转让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2）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外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针对此事项的批复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在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起生效。

双方应在各自能力范围内促成上述先决条件实现。

6、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2、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淀国投》、《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淀区国资中心》。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海淀国投与海淀区国资中心分别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进展的告知函；

（二）经转让双方签署的中科软股份转让协议；

（三）经转让双方签署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软
股票代码：603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淀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海淀区国资中心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上市公司、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本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中科软 42,866,941 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 10.11013%)以 1,500,000,000.00 元转让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	林屹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3307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通讯方式	010-88488300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海淀区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淀区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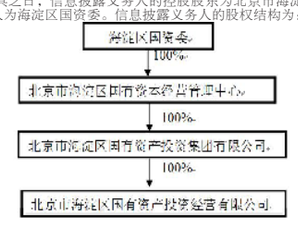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国斌	男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林屹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刘洋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泽根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赵绪清	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贾巍	男	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马永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肖琳娜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孙丽华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笛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付洪岭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国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蔡庆安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序号	股权持有人	持有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占比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9%	北京市海淀区	278079.5346 万元	轨道交通、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物业管理。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4%	北京市海淀区	234972.0302 万元	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润滑油的基础油、蜡油、化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序号	股权持有人	持有上市公司名称	股权占比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48%	北京市海淀区	234972.0302 万元	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润滑油的基础油、蜡油、化肥、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2	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	39.26%	开曼群岛	4,000 万港元	石油天然气装备、海洋工程制造和技术支持服务，船舶工业领域，为客户提供一流的工程承包和专业技术服务的综合提供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海淀区国资中心全资下属企业，与海淀区国资中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基础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	林屹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3307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通讯方式	010-88488300
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海淀区国资委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 为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实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海淀国投将协议转让持有的中科软股份至海淀区国资中心。

2. 本次转让完成后，海淀国投仍直接持有中科软 4.90238%的股份；海淀区国资中心持有中科软 10.11013%的股份。海淀国投为海淀区国资中心的全资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海淀区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关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即，海淀区国资中心）受让海淀国投持有的中科软 42,866,941 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 10.1101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无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的中科软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淀区国资中心不持有中科软股票；海淀国投直接持有中科软股份合计 63,653,040 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 15.012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淀区国资中心持有中科软股份 42,866,941 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 10.11013%；海淀国投直接持有中科软股份 20,786,099 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 4.90238%；海淀国投、海淀区国资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海淀国投和海淀区国资中心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淀国投本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中科软 42,866,941 股（占中科软总股本的 10.11013%）以 1,500,000,000.00 元对价转让给海淀区国资中心。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核心内容

1. 签署主体：

转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的前提下，转让方、受让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4.9920000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500,000,000】元；

（2）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登记完成后 3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 标的股份的交割

（1）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自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标的股份相应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独立行使并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2）股份过户所需的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适用的规则各自承担。

4. 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转让方或其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经受让方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2）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外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针对此事项的批复文件）。

5.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二）股份性质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后股权均为国有股，性质未发生变化。

四、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份不存在以上安排。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中科软股权转让已取得海淀区国资委批复同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淀区国资中心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股份转让协议》；

5、海淀区国资委批复文件。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科软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一致行动人名称（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股票简称	中科软	股票代码	6039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改章程的原因

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2.7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验字[2020]361Z0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8 位激励对象认购 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所缴付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929.5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45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79.50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58.05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08.0533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47,580,533 股增加至 562,080,533 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48,379,62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899.99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8094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66.1886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37.9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5,428.2261 万元。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62,080,533 股增至 610,460,158 股。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080,53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460,158 元。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事项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58.053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46.015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758.053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46.01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7 亿元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 24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经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8	柯利达	20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联系人：殷莉、褚媛媛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编：21501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1-00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原职工代表监事张天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中科软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天伴女士辞职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张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 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工。2007 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金融保险本部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